

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盐东开〔2017〕72号

关于印发《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督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，直属企业：

《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督查工作方案》已经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2017年4月18日

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2017 年督查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工作会议精神，扎实推进区党工委、管委会重大决策部署、重要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的全面贯彻落实，加快东方公司各项重点工作、重点工程推进力度，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，结合东方公司实际，现特制订以下督查工作方案：

一、基本目标

坚持以强化工作执行、推动工作落实为核心，采取灵活务实、严格科学的督查考核手段，抓住工作重点，突出热点难点，规范督查行为，切实解决各项工作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，提升公司队伍的工作状态和执行力，高效快速推动党工委、管委会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、东方公司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 围绕中心、突出重点。紧紧围绕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区主要领导、区分管领导、集团公司领导的批示、会办、交办的工作，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，扎实开展督查工作。

(二) 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。坚持从实际出发，实事求是，敢于发现问题、善于沟通协调，全面准确地掌握和反映各项工

作进展情况，做到真实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，力戒形式主义，防止以偏概全，杜绝弄虚作假，确保每件督查事项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有令必行、分级办理。认真履行督查工作职责，凡区党工委、管委会、区主要领导、区分管领导、集团公司领导的批示、会办、交办事项，逐级负责，分工协作，分级办理，做到有交必办，一抓到底，认真负责地完成各项督查工作任务。

（四）讲求时效、力求实效。按照“交必督、督必果、果必报”的督查要求，对督查事项及时立项、及时通知、及时督查、及时催办、及时报告，急事急督，特事特查，使督查工作落到实处。

三、督查对象

东方公司各部门，下属子公司，直属企业。

四、督查内容

（一）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的重点会议、重点工作任务涉及东方公司部分的完成情况；

（二）区工委、区管委会、区主要领导、区分管领导，集团公司领导的批示、会办、交办事项的完成情况；

（三）全区综合性、专项性会议重点工作任务涉及东方公司部分的完成情况；

（四）东方公司中心工作、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；

（五）东方公司专题会办会、领导班子会议等会议交办事

项的完成情况；

（六）公司年度综合考核任务的完成情况。

五、督查办法

1、强化工作落实。集团公司各部门、子公司要结合实际，对各自涉及的年度督查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，列出时间表、明确责任人，确保督查工作落到实处。

2、加强协调配合。原则上督查工作由集团人力资源管理部牵头，各部门、各子公司全面配合，共同做好督查事项的落实工作。按照件件有回音、事事有结果督查要求，对列入督查的重点工作进行督查督办，确保决策得落实，问题得到解决，目标任务全面完成。

3、严格奖惩考核。集团人力资源管理部对督查情况将采取书面督查、现场督查等方式进行经常性督查，督查结果进行通报，并纳入各部门、各子公司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。对督查中发现的工作实绩突出的，或者受区工、管委领导及公司主要领导表扬的责任人，参与“东方明星”评选，在总经理激励基金中及时予以奖励，个人业绩考核中予以加分，并在个人职务晋升中予以优先考虑；被区、内部通报批评的责任人，在个人业绩考核中予以扣分处理，连续通报批评 2 次以上的责任人不得参评区、公司先进表彰，相关责任人一年以内不得职务晋升。